

租 房 合 同

甲方：张天明（身份证号 510213194502063716）

乙方：重庆航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泉街道红旗村 2 组 120 号，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地，并达到以下协议：

一：租赁期限与面积：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甲方把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的房屋租给重庆航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办公和住宿使用。

二：房租每月合计：15600 元（壹万伍仟陆佰元整），合同约定租金按年付（每年的 12 月付清第二年的房租）。

三：在租用期间乙方必须按时交每月的水 电 气等相关费用。

四：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第三方使用，不得改变房屋结构。

五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：张天明

乙方：重庆航程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

2018.1.1